促请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述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应于1984年召开的会议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各项建议[104]以及联合国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各项决议，以制订一个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该方案的执行。

1983年12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审议了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02]

深信在提高人们注意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不容剥夺权利方面，世界各地传播确实全面的新闻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作用仍然极端重要，

请秘书处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务必：

（a） 传播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巴勒斯坦的活动的新闻；

（b） 扩大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实和发展的出版物和视听报道；

（c） 由其有关出版物发表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阿拉伯居民的人权情形的通信和文章，并组织前往该地区的记者调查团；

（d） 为记者组织区域座谈会；

（e） 传播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适当新闻。

1983年12月1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104]同上，第二章，第10和11段。

38/59.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A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第37/66号决议，

注意到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会议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闭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05]开放签字，当日就有一百一十九个国家在《公约》上签字，

还注意到《公约》得到日益增多的压倒性支持，除其他外，这可见于至1983年10月31日为止已有一百三十二个国家签字，九个国家批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关切破坏《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任何尝试，[106]

认识到如《公约》序言部分第三段所指出的，海洋区域的种种问题都是彼此密切相关的，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审议，

深信有必要维护《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完整性，避免有违背其目标和宗旨的选择性地适用其规定的任何行动，

注意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日益需要资料、咨询和援助，以便在其发展过程中能够充分受益于《公约》所奠立的全面性法律制度，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3年7月28日的第1983/48号决议中也认识到这一点，

回顾《公约》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所在地应为牙买加，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所在地应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

又回顾1982年4月30日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2段[106]决定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设立筹备委员会，并明确规定委员会一旦设施具备就在管理局所在地开会，并视迅速执行职务的需要而经常召开会议，

[105]《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2），A/CONF.62/122号文件。

[106]同上，A/CONF.62/121号文件，附件一。

又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选出了主席团，拟订了组织构架，在全体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之间分配了职责，并请秘书处准备有关分配给这些机构的工作的背景资料和工作文件，同时决定除其他外，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下一届常会，其各工作组于1984年夏季举行一届会议，在纽约或日内瓦尚待决定，[107]

回顾大会核准了《公约》及其有关决议赋予秘书长的各项责任，并核准派驻牙买加适当数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依其职责和工作方案的需要为筹备委员会服务，

又注意到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二十五章所列关于海洋事务的主要方案，[108]

回顾赋予筹备委员会的广泛职责，其中包括管理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办法，

回顾大会核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特别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第37/66号决议第10段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109]

1.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对维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事业的一项重要贡献而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2. **满意地注意到**在《公约》开放签字后的一年中，大量国家在《公约》上签字并有许多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3. **要求**尚未签署和批准的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法律制度切实生效；

4. **要求**各国维护《公约》及其有关决议的完整性；

5. **呼吁**所有国家避免采取旨在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

6. **请**秘书长对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给予适当重视；

7. **赞赏**秘书长的报告并核准其中所载的建议；

8. **请**秘书长就关于《公约》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海洋法”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向最近逝世的主管海洋法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多·苏莱塔先生阁下**致敬**，他对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服务，为制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逐渐发展国际法与国际合作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1983年12月14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8/60.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大会，

重申其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会议迄今进行的工作，[110]

1. **决定**于1986年举行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2. **请**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

[107]见A/38/570和Corr.1，第四节。

[10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A号》(A/37/6/Add.1)，附件二。

[109]A/38/570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110]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6/48)；和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8号》(A/37/48)和《补编第48A号》(A/37/48/Add.1)。根据1983年7月8日